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於本招股章程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待本公司將部份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後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本公司」	指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卓達」	指	卓達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福清藥業」	指	福建省福清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屬外商獨資企業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發出有關質量保證的指引及規定，確保藥品的生產及品質控制程序貫徹遵守該等指引及規定，達至擬定用途的品質及標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之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新鴻基及南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 Master」	指	Long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發售新股」	指	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由本公司發行以供認購之新股份
「新股」或「新股份」	指	根據股份發售初次按發售價發行之84,000,000股新股份及(如有關)根據超額配售權而予以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售股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銷售股份以供出售，以換取現金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為0.9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新鴻基(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本公司授予包銷商的選擇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合共16,2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填補根據配售的超額分配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經甄選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的97,2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73,200,000股新股及24,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作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新鴻基、南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東信證券有限公司、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道亨證券有限公司、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及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繳付，並須受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800,000股新股份，須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新鴻基、南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東信證券有限公司、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道亨證券有限公司、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及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
「銷售股份」	指	賣方透過配售而按發售價予以發行作銷售用途之24,000,000股股份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在中國處理有關製藥事宜的前政府監管機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重組成為食品藥品監督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食品藥品監督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國家」	指	中國政府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新鴻基可向卓達借入最多達16,200,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鴻基」或「保薦人」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企業
「TRIPS」	指	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該協議內的契諾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訂立有關股份發售之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段）
「賣方」	指	普天，銷售股份賣方
「普天」	指	普天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秋云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WTO」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克」	指	克
「毫克」	指	毫克
「毫升」	指	毫升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僅作說明用途，並按下列匯率折算為港元：

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

7.80港元兌1.00美元

上述折算不代表任何以港元為單位的任何金額可能已或可能按上述或其任何匯率作出兌換。

為方便對照起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倘有任何歧異，則以中文版本為準。